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4〕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陇南市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是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路径。甘肃生态环境脆弱，“绿色决定生死”。陇南市作为全省唯一的全域长江流域地区，生态环境优良，绿色资源富集，创建“两山”实践创新

基地具有良好基础。为支持陇南市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拓宽全省“两山”转化路径，走出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生态安全，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和行动实践，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在绿色转型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价值转化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到2025年，1—2县（点）创建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到2030年，4—5个县（点）创建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到2035年，整市创建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打造美丽甘肃样板示范区。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降碳五大战役，鼓励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陇南实践，建设甘肃绿色发展典范城市，打造美丽甘肃样板。

——打造“双碳”融合先行示范区。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加强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陇东南地区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为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积累经验。

——打造绿色崛起特色示范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取向，推广“生态+”经济发展模式，大力支持特色农业、优势工业、文旅产业、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厚植生态根基，为全省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作出示范。

——打造生态城乡品质示范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重点民生短板领域，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域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争创全国和美乡村示范市，让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乐享高品质生活。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生态环境。

1.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大“两江一水”流域综合治理力度，争取国家生态示范项目，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推进农林水系综合整治和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加快矿产资源整合，推进绿色勘查开采，建设国家、省级绿色矿山。支持涉矿县区植绿补绿和综合治理，争取国家矿山恢复和治理项目，加快尾矿库污染防治和地质灾害防治，加大嘉陵江上游尾矿库综合治理力度和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的修复治理力度。

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构建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

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鼓励争取国土绿化项目，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建设，实施绿色长廊改造提升行动，做好武都城区南北两山生态修复治理。支持陇南市与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祁连山大熊猫国家公园白水江片区管理局陇南境内基层场站合作，筑牢自然生态屏障。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

3. 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支持实施一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强化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实施重点流域监测和预警机制，统筹做好生活污染和流域污染治理，提高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加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二）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4.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大力挖掘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等资源优势，指导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宕昌县抽水蓄能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武都区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科学论证礼县、西和县等新增抽水蓄能站点。加快实施武都区、西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指导开展2×66万千瓦热电联产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电网骨干网架补强建设，实施330KV、110KV城市配电网和农村电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目，布局建设 750KV 输变电工程。

5. 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用足用好国家可再生能源、原料用能等政策，大力开展节能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保障新材料、铅锌冶炼、金属硅等重大项目延链补链用能，在有色冶金、建筑建材等领域建设一批达到标杆水平、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严把项目上马关，对低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坚决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6. 实施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工程。聚焦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前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以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为重点，谋划布局一批示范项目，全链条推进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持续开展发电、石化、建材、有色金属、民航行业温室气体重点控排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有序推动重点控排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开发储备造林碳汇等类型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鼓励探索推进 EOD 等多元化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7.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控高碳能源消费，优化燃煤热电布局，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和非电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量，实施新、改、扩建项目煤炭减量替代。发展高效清洁煤电，加大对燃煤落后小型热电、锅炉的淘汰力度。加快引导重点行业绿电替代，提升绿电占终端能源比例。

（三）壮大特色产业优势。

8. 加快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支持建设一批绿色标准化种养基地和示范点，创建全国知名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重点推进武都区花椒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等项目。鼓励壮大油橄榄、花椒、核桃、苹果、中药材、茶叶、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中医康养等百亿级产业集群。指导“三品一标”建设，构建陇南“甘味”品牌体系。

9. 推动优势工业提级转型。深入实施强工业、强县域行动，支持推动有色冶金、白酒酿造、非金属等13条优势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指导加快合金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孵化破壳、快速成长。鼓励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实施绿色矿山整合提升改造等重点项目。支持陇南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快康县工业集中区、西和县工业集中区等园区发展。

10. 加速“两山”文化旅游提档升级。支持建设秦汉文化产业带、茶旅融合休闲产业带，指导做好武都万象洞、康县青龙山、嘉陵江峡谷群等大景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开展历史文化遗址发掘研究和文物保护修复，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革命文化遗产保护、红色旅游景区建设，打造哈达铺革命旧址保护利用样板工程。支持培育一批文旅康养产业集群，建成一批高品质康养基地，创建一批乡村旅游样板，开发一批高热度旅游线路，全力打造“文旅康养

胜地”。

11. 推动数字产业提速崛起。深入推进强科技行动，谋划储备一批数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大数据产业园等一批大数据产业示范工程。引导推进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水平。鼓励发展智慧农业、智慧工业、智慧旅游、智慧水利等新业态，加快实施文旅、矿产、酒业、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等产业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持续推进“5G+”建设，鼓励打造数字政府、数字医疗、数字教育、数字交通等，以科技赋能促发展。

（四）推动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12. 加快绿色城市建设。支持推进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全方位开展城市体检，谋划实施一批燃气、供水、供热、污水收集、垃圾处理等城市管廊更新改造项目，推进一批县城老旧小区、新型中心城镇、城镇保障性住房等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项目。支持保护特色小城镇，加快橄榄新城、碧口古镇等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建设城市公园、生态廊道，加强城区绿化，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国家森林城市。

13.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推广“千万工程”经验，不断完善乡村水、电、气、厕等配套附属设施，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建设，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厕所、垃圾、风貌、污水、庭院“五大革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完善搬迁点交通、水利、公共服务

等基础设施。

14.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聚焦“一老一小”问题，谋划储备实施一批养老、托育项目，布局建设社会福利服务设施，提高老幼群体的获得感。支持陇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能力和应急能力达标提升。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室外足球场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5. 加快绿色交通发展。指导做好陇南机场改扩建、陇南通用机场、阳平关至陇南至若尔盖铁路以及天水至成县高速、康县至阳坝高速、两水至九寨沟高速、余家湾至凡昌高速、阳坝至碧口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大力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公共运输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停车场、旅游景点、机关单位、居民小区等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和便捷性。

16. 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一批节水示范项目。支持加快水网建设，推进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做好国家油橄榄基地供水、武都区拱坝河水库、礼县永固峡水库、徽县宋家湾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推进白龙江等江河干支流、长丰河等中小河流以及重要山洪沟道防洪达标治理，科学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7. 拓宽绿色开放路径。支持天陇铁路物流园、兰渝铁路物流园建设，鼓励陇南市与相关城市和地区在新能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深度合作，创新

发展毗邻合作、园区共建、“飞地经济”等模式，探索建立县区跨区域产业发展平台。支持陇南市加快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衔接融入“长江经济带”，拓展经济地理空间，提升城市能级，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城市。

18.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积极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鼓励绿色出行模式，践行“光盘行动”，引导群众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五）建立健全“两山”转化机制。

19.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鼓励探索实施白龙江等重要河流域上下游市县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产品供给的政策措施、产权安排和运作模式，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20.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鼓励围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生态产品政府采购、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培育、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等方面，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分批次分步骤开展试点，完善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

21. 创新绿色金融工作机制。鼓励探索建立促进绿色金融发

展的正向激励机制，建立绿色信贷的贴息制度和担保制度，提升绿色金融商业可持续性。鼓励和支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污水治理、生态修复、全域旅游等“两山”建设重点领域。

22. 加强“两山”转化绩效评价。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体现不同主体功能区特点和生态文明要求的“两山”转化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全域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找准“两山”转化路径，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协作指导。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指导和帮助陇南市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陇南市落实相关政策。省生态环境厅要强化业务指导，帮助陇南市加快创建步伐。陇南市要履行主体责任，编制规划方案，实化工作举措，加快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 强化要素保障。省直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优化服务，夯实要素保障基础。加大对陇南市项目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指导做好“两山”转化政府专项债券、国家专项等领域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加大重点领域人才引育力度，推动陇南经济开发区等3个省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支持就业创业平台（载体）建设。

(三) 强化司法保障。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工作，

完善环境、资源审判配套制度，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强化打击、整治与预防系统能力建设，筑牢“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司法保护屏障。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5日印发

